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周转需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最终业务品种、期限及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该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子公司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香港")股东决定,智度香港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中的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存单质押。

本次子公司智度香港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智度香港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8)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注册资本:127650.697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及自助研发产品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数码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2,212,904.28	4,697,774,396.47
负债总额	754,932,875.14	969,039,339.48
银行贷款总额	72,290,403.31	244,789,549.20
流动负债总额	721,734,481.82	921,602,389.66
净资产	3,564,045,516.20	3,696,327,693.1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8,319,572.79	2,080,139,914.51
利润总额	-352,687,384.07	234,280,588.50
净利润	-404,792,889.63	163,136,058.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4、担保方式:以美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5、担保期间:24个月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处于担保期间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因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百度核心分销商相关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的担保,该担保金额以业务开展为准,该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所需承担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韩向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向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韩向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韩向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韩向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离职后所持有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谨对韩向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0%,最高成交价为13.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金额4,285,0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7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念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2人,代表股份103,5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6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3,2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82%。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03,58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03,58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03,58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廖婷婷律师和林利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7,11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7,1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245,205股,并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84,980,8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434,1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46,6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27,1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214%。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27,119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980,8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73,992,3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格灵深瞳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格灵深瞳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格灵深瞳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2,127,1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2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7,119	0.8214%	2,127,119	0
合计		2,127,119	0.8214%	2,127,11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127,119	24
合计		2,127,119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437,480	-2,127,119	80,310,3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535,667	2,127,119	178,662,786
股份合计	258,973,147	0	258,973,147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01亿元,担保余额为4.49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3.91亿元,担保余额为6.09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18亿元,担保余额为2.82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04亿元,担保余额为0.46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3.9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1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4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系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法人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系科芯技术法人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系松瓷机电法人代表,且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松瓷机电股东无锡松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040.37
	负债总额	77,317.11
	资产净额	-14,276.74
	营业收入	18,474.32
	净利润	236.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0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君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91.99
	负债总额	154,448.64
	资产净额	4,543.35
	营业收入	15,689.23
	净利润	-34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3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886.24
	负债总额	123,895.55
	资产净额	-9.31
	营业收入	10,541.14
	净利润	-1,496.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80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1.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进、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119.63
	负债总额	5,552.48
	资产净额	1,567.15
	营业收入	812.98
	净利润	-312.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56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6.14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年2月29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14	22.20%	5.4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乐山盛和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2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23,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2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37,000.00万元。

2024年2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2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34,000.00	3.3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8,000.00	2.8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3	盛和资源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4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1.08
16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19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3.06
合计					10,000.00	237,000.00	23.66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公司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的股权,科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3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66%。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